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李莊淑貞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玖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

01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  
02 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  
04 遵鈞院114年度東簡聲字第23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  
05 止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94號、114年  
06 度司執助字第465號），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  
07 院114年度存字第9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已撤  
08 回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聲請人亦已撤回鈞院114年度東簡字  
09 第1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因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鈞  
10 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11 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東簡聲字第23  
13 號裁定、114年度存字第98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  
14 度司執字第4404號民國114年9月25日函文、114年度司聲字  
15 第57號限期行使權利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  
16 關卷宗查核無誤。依前述卷宗資料，本院114年度東簡字第1  
17 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原告即聲請人李莊淑貞撤回起  
18 訴而告確定，揆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19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本院依職權查詢  
20 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  
21 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  
22 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  
23 法院115年1月26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11605號函在卷可  
24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經核於法  
25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  
27 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3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

